



安徽出台“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超过95%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4月27日,记者获悉,经省政府同意,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日前联合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科学研判“十四五”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改革、综合施策,推进未来一个时期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要超过9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力争达到180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95%。将着力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养老功能,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超过45万张,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100%,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全部达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

占比超过55%。

将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健全老年人疾病预防措施,完善老年人医疗服务工作,加强老年人康复护理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老年人主动健康能力,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作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占比超过80%,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医学)科,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保持1人以上,每个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至少建有一所老年大学,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城乡社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和老年法律援助服务,全省创建省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500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数量明显增长。

发布

支付宝看病可直接刷医保

安徽首家线上医保结算在合肥落地

星报讯(胡小丽 记者 马冰璐) 4月27日,安徽省首家基于国家医保新标准的线上医保结算在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率先落地。

市民只需要在支付宝小程序上搜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绑定“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就诊卡”,就可直接结算挂号、检查、取药等产生的医保费用。

“以前用医保卡看病要到窗口排队,现在手机上能直接刷医保,方便多了。”昨天上午,张先生前往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时被告知现在可以在支付宝上刷医保卡。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张先生现场绑定了医保信息后进行挂号缴费。省去了在医院来回排队奔波,大大缩减了就医时间。

安徽今年一季度“六税两费”减征超17亿元

星报讯(记者 秦缘) 记者昨日从安徽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安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各项工作开展平稳有序,政策效应已开始陆续发挥。一季度,安徽“六税两费”政策减征超过17亿元,惠及超过80万市场主体;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约10亿元,惠及近14万户纳税人;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税约4亿元。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超过80亿元。此外,4月1日以来,全省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120亿元。

相比往年,今年的减税降费政策更加精准,主要体现在支持方向上,聚焦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实施体现为五个“加码”。

增值税留抵退税为减税降费政策的“重头戏”

安徽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孟照红介绍道,“相比以往,扩大了退税对象,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放宽了退税条件,取消了‘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第6个月不低于50万元’的限制门槛,4月份开始,只要纳税人当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均可申请退还;同时,历史性解决了存量留抵税额问题,不仅按月足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而且分类分批一次性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均有惠及。”

牵头出台6项省级减税降费政策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省财政厅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及早谋划并经省政府批准,目前已牵头出台6项省级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出台3项降费政策,这是历年来出台地方减税降费政策最多的一年。对标长三角,继续将部分车辆购置税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并转为长期政策,预计全年减税5亿元;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预计减费超过5亿元……这些地方政策,对稳定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安徽构建统一的价格监测预警平台

《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构建全省统一的价格监测预警平台、重点对6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4月27日,记者获悉,省司法厅公布了《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构建全省统一的价格监测预警平台

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价格监测预警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价格监测预警所需的相关资料。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价格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价格采集、分析处理、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交流共享价格监测预警所需信息,提高分析预测质量。

重点对6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

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主要对监测目录和监测报告制度等进行规范,明确价格监测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对6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强调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了定点单位的设置、调整条件和职责。

今后,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拟实行目录管理,主要包括居民消费商品和服务、工农业生产资料和重要产品、畜禽养殖和特色农产品、房地产、劳动力、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具体监测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

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等行为将严惩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价格信息操纵市场,扰乱秩序,获取非法利益。

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或价格出现异动未及时报告的,由设立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据了解,征求意见时间自2022年4月25日开始至5月25日止。省司法厅已在官网发布了《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市民提出意见可以在网页直接提交修改意见,也可以通过信函,将书面意见寄至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立法二处(邮政编码:230031),请在信封上注明“《安徽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字样,或者发送至邮箱 sftlfec@sina.com。